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6-028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1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下属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资产，但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故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已经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